

國立成功大學第 65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洪國郎代) 曾永華
蘇慧貞 楊瑞珍 利德江(請假) 顏鴻森(陳政宏代)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蔡森田代)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 蕭瓊瑞(請假)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二、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今日至本校實地訪評通識教育，評鑑結果對學校未來的發展將有很大的影響。今年本校通識教育的目標與任務及整體規劃變革相當大，新舊方案之銜接需要向訪評委員多加解說，下午 15:30~17:00 綜合座談時間，請各位院長及相關主管都到場參加，以提升氣勢，並顯示本校對通識教育的重視。

(二)近幾週多位院長詢問有關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之分配與支用問題，在此特別向各位主管說明，今年五年五百億經費之分配，並非學校特意減少各系所、單位的經常門經費，而是依照教育部通知（因教育部去年已答應立法院），將資本門與經常門調整為各占 50%，故經常門經費減少約 8%-10%。還好明年即可恢復為資本門 40%、經常門 60%的比例。今年的經常門經費減少可能造成各系所、單位運作上的若干困難，希望各位院長向各系所說明，請大家在經常門方面儘量節省，資本門方面若有好的規劃，可提出申請；原系所業務拓展費則由各學院彙整各系所之需求計畫提出申請。請大家多多體諒與配合。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一、研究總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以延聘優秀產學合作人才一案，

決議：除原有之研究教授外，原則同意增設研究副教授與研究助理教授職稱，惟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與研究助理教授須為具有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資格者；相關條文請人事室協助修正。

二、研究總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專利維護實施要點」一案，

決議：第八點所指專利技術權之歸屬問題，請研究總中心向智慧財產局確認；其餘條文依會中意見修正。

- 三、研究總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國外專利審查作業要點」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4~p.7）。
- 四、研究總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8~p.10）。
- 五、研究總中心擬修正「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推廣授權委任契約書範本」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p.11~p.14）。
- 六、文學院建請學校討論並明訂台文系未來固定空間「原日軍台南衛戍病院」
施工計畫與整修時程等問題一案，
決議：力行校區市定古蹟「原日軍台南衛戍病院」之整修，請總務處與
規劃設計學院徐院長研究將整修經費規劃在五千萬元以內，以簡
化行政流程；並請示教育部本案可否以五年五百億經費辦理，若
否，再另行商議。

參、其他意見：

春假期間前往瓜地馬拉聖卡洛斯大學參訪，聖卡洛斯大學醫學院、電資學院、建築學院均有意願與本校相關學院合作，進行兩校之師生交換，希望國際事務處協助推動。（規劃與設計學院徐明福院長）

肆、散會（上午 11:45）。

附件一

97.3.19 第 65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研發處研擬本校因應 97 年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計畫配合措施一案，</p> <p>決議：</p> <p>一、為提升「系所評鑑」素質及減少行政人員文件作業，同意將本校內部評鑑之「系所評鑑」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計畫合併辦理。</p> <p>二、同意將現行兩階段之「系所自我內部評鑑」與「學院對系所外部評鑑」合併為一階段辦理。</p> <p>三、校外評鑑委員之審查費依學校規定標準由校務基金支付；校內委員之審查費可考慮由建教計畫管理費支付，請研修相關辦法。</p> <p>四、相關執行細節請研發處再做細部規劃。</p>	<p>研發處：</p> <p>一、「合併辦理」內部評鑑之相關施行程序與校內委員支給經費，已專案簽准，將發函各系所配合實施。</p> <p>二、校內委員之評審費，經與建教組及會計室四組商議，將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7 點支給。</p>	結案
二	<p>教育部為研修「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調查各校是否同意增訂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一案，</p> <p>決議：本校現有男女性教師比例約為 4 比 1，若增列此規定，將增加遴選委員會組成的難度。校長遴委會性別比例的議題，本校將繼續關心並逐步調整，現階段建議暫緩實施。請研發處依上述意旨回覆教育部。</p>	<p>研發處：已於 3 月 20 日將決議回傳教育部人事處。</p>	結案
三	<p>研發處擬訂本校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議書一案，</p> <p>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發處：照案辦理，本處將安排雙方簽約事宜。</p>	結案
四	<p>教務處提請討論本校「97 學年度行事曆一覽表」一案，</p> <p>決議：通過甲案：維持 4 月 1-3 日為校際活動週，其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已於 97.3.25 以成大教字第 0970001725 號函報部備查。</p>	結案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國外專利審查作業要點

91年10月2日第540次主管會報通過
93年7月7日第57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4月20日第59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第60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4月9日第65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經濟有效審查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價值，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國外專利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研發成果，指本校支薪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其專利所有權及申請權，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屬本校所有。
前項所稱職務上研究發展成果，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三、凡本校研發成果欲申請國外專利者，由技轉育成中心彙整該案成果揭露資料，送交該案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推薦三位書面審查委員。
前項書面審查委員，依各案性質分別推薦，其名單屬機密資料，除技轉育成中心及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得知悉並應負保密責任外，不得對該案創作人及任何第三者透露。
第二項書面審查委員之名單，每年由技轉育成中心提送技轉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核定。
- 四、書面審查之聯繫工作、時間掌控及保密原則，均由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書面審查之評審結果分為「推薦申請」及「不推薦申請」二類。
- 五、第三點規定之書面審查完成後，由技轉育成中心彙整三份審查紀錄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書面審查結果「推薦申請」佔多數者，提至「國外專利審查小組」討論；「不推薦申請」佔多數者，該案退還創作人。
- 六、第五點規定之「國外專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依個案由副校長(校長指派)、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科主任、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工程科技推展中心主任組成，副校長並為召集人。
- 七、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技轉育成中心彙整提案之成果揭露資料及書面審查意見，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贊成佔多數者，該案通過；反對佔多數者，該案退還創作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審查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各案表決時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科主任對所屬院/系/所/科申請案始具有表決權，其他提案之表決與執行，應予迴避。
前二項所稱審查小組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時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 八、依第五點或第七點第一項規定退還創作人之案件，創作人得於同意自費申請專利後提出書面申覆，由技轉育成中心彙整提至技轉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決議該申覆案成立與否，申覆案成立者，並應決定從何階段起進行重審。申覆案不成立者，該案退還創作人。

前項技轉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召開。

第一項所述創作人自費申請專利事宜，應依本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提起之申覆，各案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創作人接獲該案退還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覆成立案於進行重審通過之後，應將相關申請費用歸墊創作人。

九、依本要點通過審查之案件，得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技轉育成中心統籌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通過審查之案件，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而該案相關技術移轉權益收入之分配，依本校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實施所需費用，依當年度核定之相關補助經費額度內運用。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國外專利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94年10月12日第60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理由說明
一	為經濟有效審查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價值,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國外專利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經濟有效審查 <u>本校</u> 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價值,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國外專利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三	凡本校研發成果欲申請國外專利者,由 <u>技轉育成中心</u> 彙整該案成果揭露資料,送交該案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推薦三位書面審查委員。前項書面審查委員,依各案性質分別推薦,其名單屬機密資料,除 <u>技轉育成中心</u> 及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得知悉並應負保密責任外,不得對該案創作人及任何第三者透露。第二項書面審查委員之名單,每年由 <u>技轉育成中心</u> 提送 <u>技轉育成中心</u> 推動委員會核定。	凡本校研發成果欲申請國外專利者,由 <u>技轉中心</u> 彙整該案成果揭露資料,送交該案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推薦三位書面審查委員。前項書面審查委員,依各案性質分別推薦,其名單屬機密資料,除 <u>技轉中心</u> 及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得知悉並應負保密責任外,不得對該案創作人及任何第三者透露。第二項書面審查委員之名單,每年由 <u>技轉中心</u> 提送 <u>技轉中心</u> 推動委員會核定。	組織名稱修正
四	書面審查之聯繫工作、時間掌控及保密原則,均由 <u>技轉育成中心</u> 統籌管理。書面審查之評審結果分為「推薦申請」及「不推薦申請」二類。	書面審查之聯繫工作、時間掌控及保密原則,均由 <u>技轉中心</u> 統籌管理。書面審查之評審結果分為「推薦申請」及「不推薦申請」二類。	組織名稱修正
五	第三點規定之書面審查完成後,由 <u>技轉育成中心</u> 彙整三份審查紀錄並依下列方式處理。書面審查結果「推薦申請」佔多數者,提至「國外專利審查小組」討論;「不推薦申請」佔多數者,該案退還創作人。	第三點規定之書面審查完成後,由 <u>技轉中心</u> 彙整三份審查紀錄並依下列方式處理。書面審查結果「推薦申請」佔多數者,提至「國外專利審查小組」討論;「不推薦申請」佔多數者,該案退還創作人。	組織名稱修正
六	第五點規定之「國外專利審查小組」(<u>以下簡稱審查小組</u>)依個案由副校長(校長指派)、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 <u>技轉育成中心</u> 主任、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科主任、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及工程科技推展中心主任組成,副校長 <u>並為</u> 召集人。	第五點規定之「國外專利審查小組」依個案(<u>以下簡稱審查小組</u>)由副校長(校長指派)、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 <u>技轉中心</u> 主任、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科主任、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工程科技推展中心主任組成,副校長 <u>為</u> 召集人。	1. 組織名稱修正 2. 文字修正
七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u>技轉育成中心</u> 彙整提案之成果揭露資料及書面審查意見,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u>技轉中心</u> 彙整提案之成果揭露資料及書面審查意見,並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名稱修正

	<p>決。贊成佔多數者，該案通過；反對佔多數者，該案退還創作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前項審查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各案表決時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科主任對所屬院/系/所/科申請案始具有表決權，其他提案之表決與執行，應予迴避。</p> <p>前二項所稱審查小組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時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p>	<p>贊成佔多數者，該案通過；反對佔多數者，該案退還創作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前項審查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各案表決時創作人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科主任對所屬院/系/所/科申請案始具有表決權，其他提案之表決與執行，應予迴避。</p> <p>前二項所稱審查小組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時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p>	
八	<p>依第五點或第七點第一項規定退還創作人之案件，創作人得於同意自費申請專利後提出書面申覆，由<u>技轉育成中心</u>彙整提至<u>技轉育成中心</u>推動委員會討論，決議該申覆案成立與否，申覆案成立者，並應決定從何階段起進行重審。申覆案不成立者，該案退還創作人。</p> <p>前項<u>技轉育成中心</u>推動委員會，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召開。</p> <p>第一項所述創作人自費申請專利事宜，應依本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提起之申覆，各案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創作人接獲該案退還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覆成立案於進行重審通過之後，應將相關申請費用歸墊創作人。</p>	<p>依第五點或第七點第一項規定退還創作人之案件，創作人得於同意自費申請專利後提出書面申覆，由<u>技轉中心</u>彙整提至<u>技轉中心</u>推動委員會討論，決議該申覆案成立與否，申覆案成立者，並應決定從何階段起進行重審。申覆案不成立者，該案退還創作人。</p> <p>前項<u>技轉中心</u>推動委員會，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召開。</p> <p>第一項所述創作人自費申請專利事宜，應依本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提起之申覆，各案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創作人接獲該案退還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覆成立案於進行重審通過之後，應將相關申請費用歸墊創作人。</p>	組織名稱修正
九	<p>依本要點通過審查之案件，得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u>技轉育成中心</u>統籌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通過審查之案件，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而該案相關技術移轉權益收入之分配，依本校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依本要點通過審查之案件，得依本校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u>技轉中心</u>統籌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通過審查之案件，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而該案相關技術移轉權益收入之分配，依本校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組織名稱修正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

94 年 10 月 12 日第 606 次主管會報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第 6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協助推廣創新育成工作、自籌本中心營運資金，並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進駐企業自進駐日期生效後二十一個月內，須與本校商議並簽訂回饋合約，並於合約中明定回饋內容及執行方式。違者，本校得逕行終止與該進駐企業簽定之「進駐企業輔導管理合約」。
- 三 回饋方式得以現金、股票或其他回饋方式為之，其總價值原則上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扣除該育成案資助機關規定之回饋比例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現金
給付方式得一次或分年為之，並須於回饋合約簽訂後六年內給付完畢。
分配比例如下：
本校：百分之三十
本中心：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 （二）股票
股票給付得以公司或其股東所擁有之進駐企業公司股票回饋。
股票給付方式以一次移轉為原則，並須於回饋合約簽訂後三年內完成移轉。
股票依規定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他日處分完畢後，扣除必要處理成本，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選擇回饋股票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者，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
分配比例如下：
本校：百分之三十
本中心：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 （三）其他回饋方式
回饋方式若非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配處理方式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依個案審議通過後執行。
選擇其他回饋方式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者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
以其他方式回饋者，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是否將其回饋換成現金，俟處分成現金後，再依比例分配；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有功人員，應依業務貢獻度，核實認定獎勵之。
- 四 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內或進駐合約期滿後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計畫應開放優先認股權由本校或本校指定之機構優先參與投資，增資優先認股權比例以增資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進駐企業並須提供增資計畫書及財務報表，以利本校評估。
- 五 回饋金中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部分，由本中心就個案提出建議，提報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且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
- 六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修正對照表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94年10月12日第60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理由說明
一	<p>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技轉育成中心</u>(以下簡稱<u>本中心</u>),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協助推廣創新育成工作、自籌<u>本中心</u>營運資金,並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創新育成中心</u>(以下簡稱<u>育成中心</u>),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協助推廣創新育成工作、自籌<u>育成中心</u>營運資金,並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組織名稱修正</p>
三	<p>回饋方式得以現金、股票或其他回饋方式為之,其總價值原則上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扣除該育成案資助機關規定之回饋比例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現金 給付方式得一次或分年為之,並須於回饋合約簽訂後六年內給付完畢。 分配比例如下: 本校:百分之三十 <u>本中心</u>: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u>本中心</u>所得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股票 股票給付得以公司或其股東所擁有之進駐企業公司股票回饋。股票給付方式以一次移轉為原則,並須於回饋合約簽訂後三年內完成移轉。 股票依規定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他日處分完畢後,扣除必要處理成本,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選擇回饋股票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者,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 分配比例如下: 本校:百分之三十 <u>本中心</u>: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u>本中心</u>所得之百</p>	<p>回饋方式得以現金、股票或其他回饋方式為之,其總價值原則上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扣除該育成案資助機關規定之回饋比例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現金 給付方式得一次或分年為之,並須於回饋合約簽訂後六年內給付完畢。 分配比例如下: 本校:百分之三十 <u>育成中心</u>: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u>育成中心</u>所得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股票 股票給付得以公司或其股東所擁有之進駐企業公司股票回饋。股票給付方式以一次移轉為原則,並須於回饋合約簽訂後三年內完成移轉。 股票依規定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他日處分完畢後,扣除必要處理成本,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選擇回饋股票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者,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 分配比例如下: 本校:百分之三十 <u>育成中心</u>: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u>育成中心</u>所得之百</p>	<p>1. 組織名稱修正 2. 增列合理客觀獎勵有功人員依據</p>

	<p>分之四十。</p> <p>(三) 其他回饋方式 回饋方式若非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配處理方式由<u>本中心</u>推動委員會依個案審議通過後執行。</p> <p>選擇其他回饋方式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者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p> <p>以其他方式回饋者，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是否將其回饋換成現金，俟處分成現金後，再依比例分配；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u>本中心</u>所得之百分之四十。</p> <p><u>前項所稱有功人員，應依業務貢獻度，核實認定獎勵之。</u></p>	<p>(三) 其他回饋方式 回饋方式若非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配處理方式由<u>育成中心</u>推動委員會依個案審議通過後執行。</p> <p>選擇其他回饋方式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者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p> <p>以其他方式回饋者，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是否將其回饋換成現金，俟處分成現金後，再依比例分配；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u>育成中心</u>所得之百分之四十。</p>	
五	<p>回饋金中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部分，由<u>本中心</u>就個案提出建議，提報<u>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u>討論通過，且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p>	<p>回饋金中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部分，由<u>育成中心</u>就個案提出建議，提報本校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且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名稱修正。 2. 原育成中心回饋金分配有功人員部分，由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改由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以簡化行政程序、統一管理之便。

附件四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推廣授權委任契約書

92.02.12 第 548 次主管會報通過

97.4.9 第 6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委任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代為辦理所屬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推廣及授權簽約作業，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壹、甲方應設置至少一人之聯絡窗口(以下簡稱甲方聯絡人)，配合建立並執行各項專屬甲方校內之各項作業流程。

貳、乙方由所屬技轉育成中心(以下簡稱乙方聯絡人)專責執行本契約書所載各項作業。

參、甲方應自行釐清或審定所屬研發成果之成果歸屬、技術揭露內容之完整性、專利申請之可行性、專利維護之可行性、權益收入中屬甲方部份校內分配比例等，若因前述各項引起爭議，須由甲方全責處理，與乙方及乙方聯絡人無涉。

肆、甲方應自行編列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預算，個案費用依其實際金額由甲方自行支付，或向政府資助機關申請補助。乙方聯絡人於代辦專利相關作業期間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惟於個案技術移轉合約簽訂後，收取技術移轉服務成本。

前項所述「技術移轉服務成本」，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伍、委任內容：

一、甲方聯絡人應依乙方聯絡人所提供之「成果揭露表」格式，交付個案技術發明人填寫後彙整交付乙方聯絡人。

二、專利申請：

(一) 乙方聯絡人應協助甲方聯絡人於甲方校內建立專利申請之必要配合作業。

(二) 乙方聯絡人於接獲甲方委任之專利申請個案時，將依技術領域別擇定適當之專利事務所代辦撰稿及申請程序，期間必要之文件(例如：委任狀等)用印作業，將轉交甲方聯絡人執行。

(三) 乙方聯絡人於個案完成申請程序後，將轉知並交付請款單據予甲方聯絡人，由甲方自行支付所需費用。

(四) 個案技術若屬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之成果，由甲方自行於結案後檢附所有單據及國科會規定相關表單等，函送國科會申請該年度規定之部份比例補助。

三、技術推廣及授權：

(一) 甲方得委任乙方聯絡人代為推廣個案技術、研議技轉合約條件、及依企業需求轉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予甲方。

(二) 甲方得配合乙方聯絡人之推廣作業，參與或聯合舉辦研發成果發表會、智財權相關座談、或其他活動，並同意將委任推廣之個案技術資料非機密部份，登載於乙方聯絡人認可之刊物、電子報或其他公開性平台上。

(三) 甲方得參考乙方聯絡人擬訂之各式技術移轉合約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修訂並建立甲方適用之合約範本。

- (四) 委託代辦研發成果推廣、技術移轉之服務費用，由乙方聯絡人經辦甲方技轉授權案之權利金(licensing fee)及該案每年衍生利益金(royalty)，扣除依規定需回饋政府機關部份後之餘額的 15% 支付。惟衍生利益金之收取以五年為限。
- (五) 前項所述回饋政府機關部份，須由甲方自行辦理繳交。
- (六) 前述乙方聯絡人之技術移轉服務成本，應於個案技轉合約內定義之每次繳費日後一個月內收取，且不因本契約書委任關係之存廢而免除。

陸、保密責任：

- 一、有關甲方交付研發成果之未公開部份資料，雙方應標示為機密資訊並以密件處理。
- 二、乙方聯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訊及其他相關機密資訊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但機密資訊應不包括以下各項資訊：
- (一) 已有書面證據證明甲方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為乙方聯絡人所已知；
- (二) 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 (三) 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聯絡人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 (四) 乙方聯絡人由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之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 三、乙方聯絡人不得將甲方所委任之案件以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之名義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或註冊。
- 四、甲方委任之案件與乙方或乙方既存其他委任人有利益衝突時，乙方聯絡人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將甲方所交付之該案資料返還甲方。但乙方聯絡人所負之保密責任並不因而免除。

柒、委任期間自本契約書簽訂之日起參年，期滿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任一方對於契約書內容有異議時，得經對方書面同意終止委任關係。

捌、凡因本契約書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時，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之。

玖、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增訂之。本契約書乙式肆份，經簽章後生效，並由雙方各執貳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印信_____

代表人：○○○

簽章_____

(執行單位：○○○○)

乙方：國立成功大學

印信_____

代表人：○○○校長

簽章_____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推廣授權委任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 548 次主管會報通過）	理由說明
貳	乙方由所屬 <u>技轉育成中心</u> (以下簡稱乙方聯絡人)專責執行本契約書所載各項作業。	乙方由所屬 <u>技術移轉服務中心</u> (以下簡稱乙方聯絡人)專責執行本契約書所載各項作業。	組織名稱修正
伍	二(三) <u>乙方聯絡人於個案完成申請程序後，將轉知並交付請款單據予甲方聯絡人，由甲方自行支付所需費用。</u>	(三) 乙方聯絡人於 <u>接獲專利事務所通知</u> 個案完成申請程序後，將轉知並交付請款單據予甲方聯絡人，由甲方自行支付所需費用。	日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專利師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已取代過去專利代理人，代理專利各項業務。且律師法第 20 條亦規定得由律師代理專利業務，故本契約範本第五條(三)宜刪除「接獲專利事務所通知」文字，修正為乙方聯絡人於個案完成申請程序後，將轉知本校技轉育成中心。
	三(一) 甲方得委任乙方聯絡人代為推廣個案技術、研議技轉合約條件、及依企業需求轉介 <u>產學合作</u> 研究計畫予甲方。	(一) 甲方得委任乙方聯絡人代為推廣個案技術、研議技轉合約條件、及依企業需求轉介 <u>建教合作</u> 研究計畫予甲方。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2007.08.07)已廢止，另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2006.12.28)作為大學產學合作法規依據。
	三(三) 甲方得參考乙方聯絡人擬訂之各式技術移轉合約書、 <u>產學合作</u> 計畫合約書，修訂並建立甲方適用之合約範本。	(三) 甲方得參考乙方聯絡人擬訂之各式技術移轉合約書、 <u>建教合作</u> 計畫合約書，修訂並建立甲方適用之合約範本。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2007.08.07)已廢止，另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2006.12.28)作為大學產學合作法規依據。

<p>立約人：</p> <p>甲方：○○○</p> <p>代表人：○○○</p> <p>(執行單位：○○○○)</p> <p>印信_____</p> <p>簽章_____</p> <p>乙方：國立成功大學</p> <p>代表人：○○○校長</p> <p>印信_____</p> <p>簽章_____</p> <p>(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u>技</u> <u>轉育成中心</u>)</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p>立約人：</p> <p>甲方：○○○</p> <p>代表人：○○○ <u>校長</u></p> <p>(執行單位：○○○○)</p> <p>印信_____</p> <p>簽章_____</p> <p>乙方：國立成功大學</p> <p>代表人：○○○校長</p> <p>印信_____</p> <p>簽章_____</p> <p>(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u>技術</u> <u>移轉服務</u>中心)</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p>1. 組織名稱修正。</p> <p>2. 甲方未必屬於學校，刪除甲方代表人校長職稱。</p>
--	--	---